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万吉

项 目 负 责 人：郭天乐

建设单位：合肥领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05650967

邮编：238335

地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陵北路与玉皇山路交口

检测单位：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康桥国际培训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领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陵北路与玉皇山路交口				
主要产品名称	教育				
主要建设规模	6 栋教学楼, 1 处幼儿园及配套宿舍, 运动馆等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1 栋教学楼, 宿舍楼, 游泳池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建成时间	2020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保局新站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5 万	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	比例	0.3%
验收 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合肥康桥国际培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2）“关于合肥领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康桥国际培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站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新）字【2018】78 号，（2018 年 9 月 19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合肥康桥国际培训中心项目预审登记表，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合新经预审[2017]121 号 （2）合肥领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康桥国际培训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合肥领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限值	（1）废水：建设项目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调节池、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汇同其他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接管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陶冲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后应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的相关标准要求（COD、NH₃-N），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BOD₅、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th><th>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标准限值（污水处理厂排口排放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r><tr><td>COD（mg/L）</td><td>≤500</td><td>≤40</td></tr><tr><td>BOD₅（mg/L）</td><td>≤180</td><td>≤10</td></tr><tr><td>NH₃-N（mg/L）</td><td>≤30</td><td>≤2</td></tr><tr><td>SS（mg/L）</td><td>≤200</td><td>≤10</td></tr><tr><td>动植物油</td><td>——</td><td>≤1</td></tr><tr><td>备注</td><td>—</td><td>COD、NH₃-N 排放满足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的相</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标准限值（污水处理厂排口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mg/L）	≤500	≤40	BOD ₅ （mg/L）	≤180	≤10	NH ₃ -N（mg/L）	≤30	≤2	SS（mg/L）	≤200	≤10	动植物油	——	≤1	备注	—	COD、NH ₃ -N 排放满足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的相
污染物名称	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标准限值（污水处理厂排口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mg/L）	≤500	≤40																							
BOD ₅ （mg/L）	≤180	≤10																							
NH ₃ -N（mg/L）	≤30	≤2																							
SS（mg/L）	≤200	≤10																							
动植物油	——	≤1																							
备注	—	COD、NH ₃ -N 排放满足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的相																							

		关标准要求；BOD ₅ 、SS 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	
（2）废气：学校食堂排放的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项目区地下车库汽车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O 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30mg/m³ 的规定。垃圾桶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成分 H₂S、NH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表 1-2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表 1-3 地下车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NO _x	240	GB16297-1996	
CO	30	TJ36-79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目标	单位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
1	硫化氢	mg/m ³	0.06
2	氨	mg/m ³	1.5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50		
NO _x	200		
运营期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依据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更新的脚步日益加速，学校建设作为城市更新所面对的主要问题之一，对提升城市活力，改造城市人群综合素质、完善教育体系以及促进社会发展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市政府的关心下，近年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不断取得骄人成绩，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目前小学、初中、高中规模不能满足区域人口增长的要求，因此，合肥领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陵北路与玉皇山路交口投资建设合肥康桥国际培训中心项目。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合新经预审[2017]121 号备案。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项目审批文号为环建审（新）字【2018】78 号。项目选址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陵北路与玉皇山路交口，地势基本平整。项目总投资约为 12 亿元人民币，本次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153879m²，总建筑面积约 21822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运动馆、幼儿园及配套公建设施等。项目目前已完成一栋教学楼，一栋宿舍楼及食堂，公共教学区及操场等建设。

目前合肥领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完成，并完成设备调试，环保设施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2020 年 6 月合肥领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图 1-1 项目周边关系图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0 万元。

2.2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为合肥领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康桥国际培训中心项目已建成区域，即已建成的教学楼、宿舍楼、公共教学区等区域。

2.3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教学楼	1 号教学楼	建筑面积 22038m ² ，共 5F，主要设置小学教室和部分办公室，其中第 3F 里设置有物理实验室和生物实验室。4F 设置有化学实验室。化学实验室主要为初高中生进行简单的化学授课，实验过程中使用的药品大多为常规化学药品，以酸碱盐为主，主要化学实验类型包括溶液制备、中和滴定、物质的溶解、蒸馏、过滤、药品取用、存放和安全；主要生物实验类型有显微镜观察细胞、制备细胞膜等。化学试验仪器有试管、蒸发皿、甘锅、烧杯、集气瓶、滴定管等；生物实验仪器有显微镜、切片等。小学共 62 班，2232 人。	已建
		2 号教学楼	建筑面积 14096m ² ，共有 4F（局部 3F），主要设置为会议室和小学团体教室。	已建

合肥康桥国际培训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3 号教 学楼	建筑面积 12192m ² ，共有 5F，主要设置中学基础教室和办公室。中学设 62 班，共 2480 人。	未建
		4 号教 学楼	建筑面积 6983m ² ，共有 3F，设置为初高中部会议室和初高中团体教室。	未建
		5 号教 学楼	建筑面积 20970m ² ，设置为初高中部，共有 5F，主要设置基础教室和办公室	未建
		6 号教 学楼	建筑面积 12369m ² ，设置为初高中部，共有 5F，主要设置基础教室和办公室	未建
	幼 儿 园	共 3F，建筑面积 11458m ² ，幼儿园设 30 班，750 人		已建
辅 助 工 程	运 动 馆	1 号运 动馆	设置为小学部运动馆，建筑面积 11742m ² 。共 4F，其中 1F 为游泳池，2F 为音乐训练教室，3F 为篮球场，4F 为风雨操场。	已建
		2 号运 动馆	设置为中学部运动馆，建筑面积 11742m ² ，共 4F，其中 1F 为游泳池，2F 为音乐训练教室，3F 为篮球场，4F 为风雨操场。	未建
	宿 舍 楼	1 号宿 舍楼	建筑面积 13203m ² ，共 6F，为小学部宿舍（含食堂和餐厅）	本期建设为北侧部分，建筑面积 8966.12 m ²
		2 号宿 舍楼	建筑面积 23004m ² ，共 9F，为中学部宿舍	未建
		3 号宿 舍楼	建筑面积 19512m ² ，共 12F，为中学部宿舍	未建
	食 堂		项目食堂分布于 1 号宿舍楼 1F 和 2F，1F 为厨房，2F 布置有餐厅。	已建
	地 下 车 库		共设置 210 个地下停车位,地下停车库及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23668m ² 。	已建
	主 楼	共 5F，建筑面积 12030m ² ，1F 主要为会议室、陈列室、行政办公室；2F、3F 为图书室、4F 为音乐厅、5F 为排练室。		未建
	招 生 办	共 2F，建筑面积 913m ² 。主要设置招生办公室。		已建
环 保 工 程	固 废 处 置	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桶收集，集中存放于西北角的垃圾房内，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和清运		已建
		餐厨垃圾使用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收集后由专人每日清运，不得在项目内滞留过夜，以免产生异味及蚊虫、老鼠等滋生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实验室采购原材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通过收集后外售给物料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包括废酸、废碱、废试剂、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单独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未建

合肥康桥国际培训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噪声治理	通风机、排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同时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窗；变压器设备置于专门配电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压水泵设备置于地下专门设备房内并安装减振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学校召开运动会或其他文体活动时严禁使用高音喇叭等高噪声设备，且要加强校园管理，提高师生环保意识，避免大声喧哗		变压器、通风机等均已设置，并进行了降噪措施，
		地下车库设置地下排风装置，鉴于项目地下车库排风口位置未确定，本环评要求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口应设置于地面绿化带中，并高出地面 2.5m，排风口与最近教学楼、宿舍楼的距离保持在 10m 以上，并且排风口不朝向邻近教学楼和宿舍楼		未建
	废气处理	设油烟净化系统处理餐饮油烟，油烟净化处理效率 85%，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已建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建筑内部烟道引至 1#运动馆楼顶西南角排放，烟囱排放高度约 20m		项目采购低氮排放锅炉
		少量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柜收集、活性炭吸附和碱液喷淋设备处理后，通过内置专用烟井引至高空排放		未建
		垃圾房内的垃圾桶恶臭通过加强绿化隔离，加盖板等措施不会对师生产生明显的恶臭影响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调节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塔排水及游泳池反冲洗废水等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二十埠河	已建
		餐饮废水		已建
		实验室废水		未建
		保洁废水		已建
		反冲洗废水		未建
		冷却塔排水		未建
		洗衣废水		已建
		实验室废液	经危废收集桶分类分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外运处理处置	未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体系，供水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	已建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引入，配电房设置于 1 号运动馆 1F 西南角，距离最近的 2 号教学楼距离超过 30m	已建
		通讯系统	依托当地通讯设施	已建
		供热、	项目主体采用中央空调系统进行集中供热和供冷。空调制	锅炉暂未

	供冷	冷机组选用 4 组水冷机组，设置一组五台冷却塔，水冷空调机组设置于地下专用设备房内、冷却塔均设置于 1#运动馆屋面西南角；现状合肥热电集团集中供热管网还未覆盖到项目区域，本项目供热拟采用两台 2100kw 的燃气真空热水锅炉（蒸发量 3t/h），锅炉设置于操场下方地下专用锅炉房内，锅炉废气排口出 1#运动馆屋面 3m 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20m。	投入使用。 空调及水塔已完成建设。
	消防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灭火器配置	已建
	通风	地下车库机械排风系统、卫生间设置排风换气、油烟预留管道	地下车库已完成建设。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景观工程	绿化	绿化率 30%，绿化面积为 46102m ²	与环评一致

2.4 项目水平衡图

该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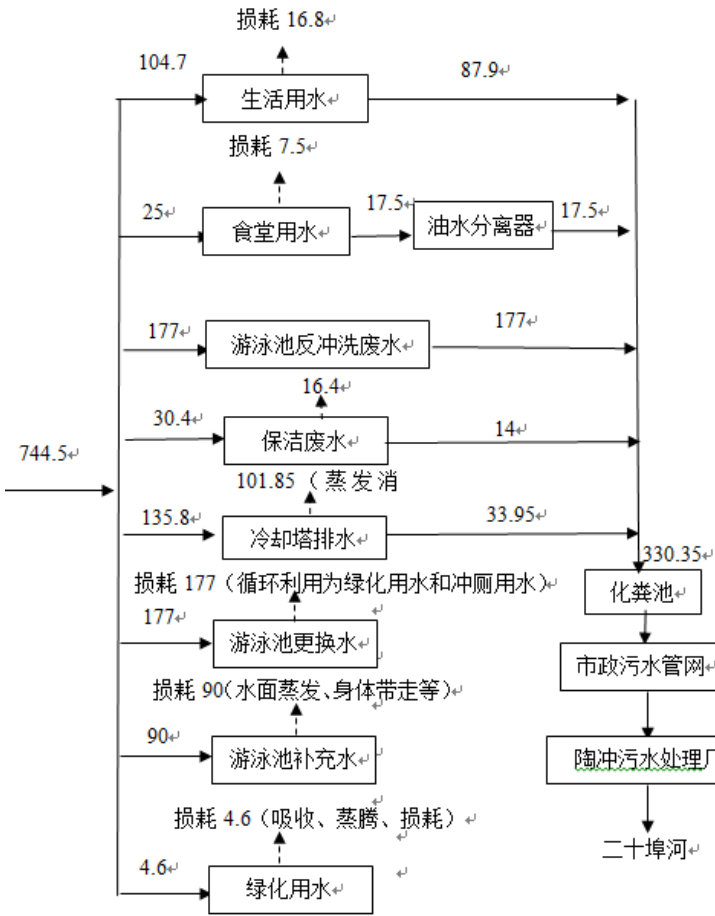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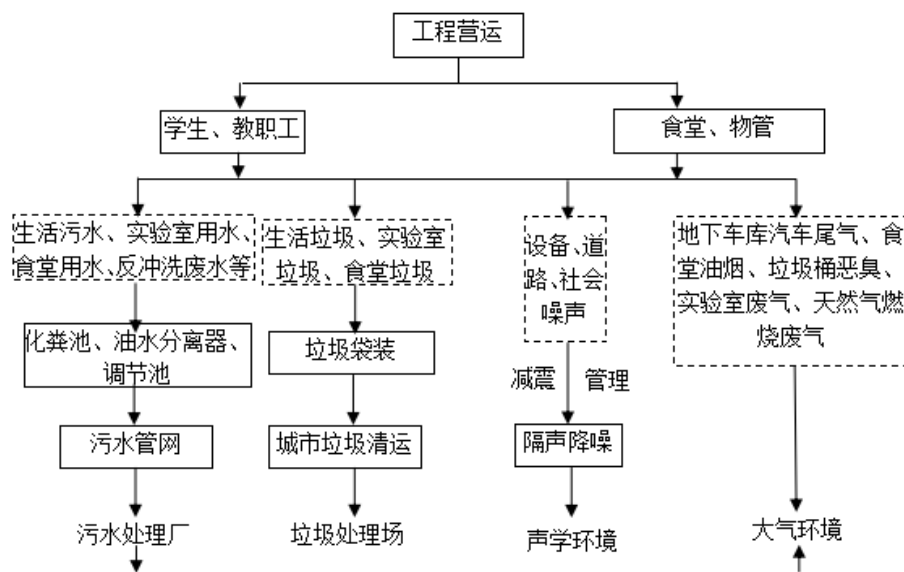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3.1 废气污染源

项目原环评中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车辆产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垃圾房产生的恶臭、少量实验室废气。目前仅建成物理实验室，无实验废气产生，实际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楼顶排放。。



图 3-1 油烟净化器环保标识及超低氮锅炉铭牌

3.2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保洁废水。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与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在化粪池中混合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陶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二十埠河。

3.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机、排风机、变压器、水泵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设置消音器，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等综合措施降噪。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包括废酸、废碱、废试剂、废试剂瓶、废活性炭）。项目目前主要产生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废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桶收集，集中存放于西北角的垃圾房内，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和清运餐厨垃圾使用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收集后由专人每日清运。

3.5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且项目周围禁止建设与项目有冲突的行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合肥领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康桥国际培训中心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可以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的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防治措施落实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6-2001）“中型”要求。	与环评一致。
	锅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SO ₂ 、NO ₂ 、烟尘等）	经建筑内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烟囱排放高度 20 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地下车库	汽车尾气	地面部分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设施抽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
	垃圾房	恶臭	加强绿化隔离，加盖板	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气	通风橱+活性炭+碱液喷淋	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未建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实验室废水、反冲洗废水等	COD BOD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调节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化学实验室未建，无实验室废水，厂区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保洁废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混合，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食堂	食堂垃圾	每日使用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收集后由专人每日清运，不得在项目内滞留过夜	分类收集处置，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设置专门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师生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验室废物	废酸、废碱 报废化学试剂和化学合成“废物”、废试剂瓶、废化学药品、废化学药品包装物、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单独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单独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部门处理，目前无化学实验室，未进行危废设施建设。
噪声	包括设备噪声、学校教学及社会活动噪声，经隔声、消声及合适布置绿化处理后对声环境产生较小影响；游泳馆噪声通过房屋阻隔，外界受到干扰很小。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消音器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4.2 环评批复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4-2 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实验室废水和游泳池反冲洗废水等,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等其他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目前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与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及化学实验室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集中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风口设置在绿地中,避开师生经常活动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涉及到挥发性化学试剂的所有操作均在通风橱	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及垃圾房废气,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垃圾房恶臭通过周边绿化进行处理。锅炉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合肥康桥国际培训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中进行，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内部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应按环评要求采取各项措施，防止场外道路交通噪声对学校造成影响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安装消音器、市内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实验室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餐厨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化学试剂、废酸碱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妥善储存，及时交送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目前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餐厨垃圾设置专门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统一进行处理。
5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严格执行《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施工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施工扰民现象。
6	有关本工程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	本工程严格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工况：在验收监测期间，合肥领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正常生产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5、三方监测机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及标准来源	检出限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铵酸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锅炉废气 排放口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厂界噪声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

5.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使用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化学需氧量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生化需氧量	APX-250B 型 智能生化培养箱
氨氮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总氮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 值	PHS-3E 酸度计
颗粒物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噪声	AWA5668+多功能 声级器

5.4 人员能力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检测机构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检测工作的全过程,参加本次验收的三方机构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

5.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5.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5.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中有关规定进行；所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声校准器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声级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94.0 dB(A)	2020.6.7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0.5	合格
	2020.6.8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三方检测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BOD、COD、氨氮、SS、pH、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连续采集 4 个样

6.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周期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6.3 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废气	锅炉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采集 3 个样

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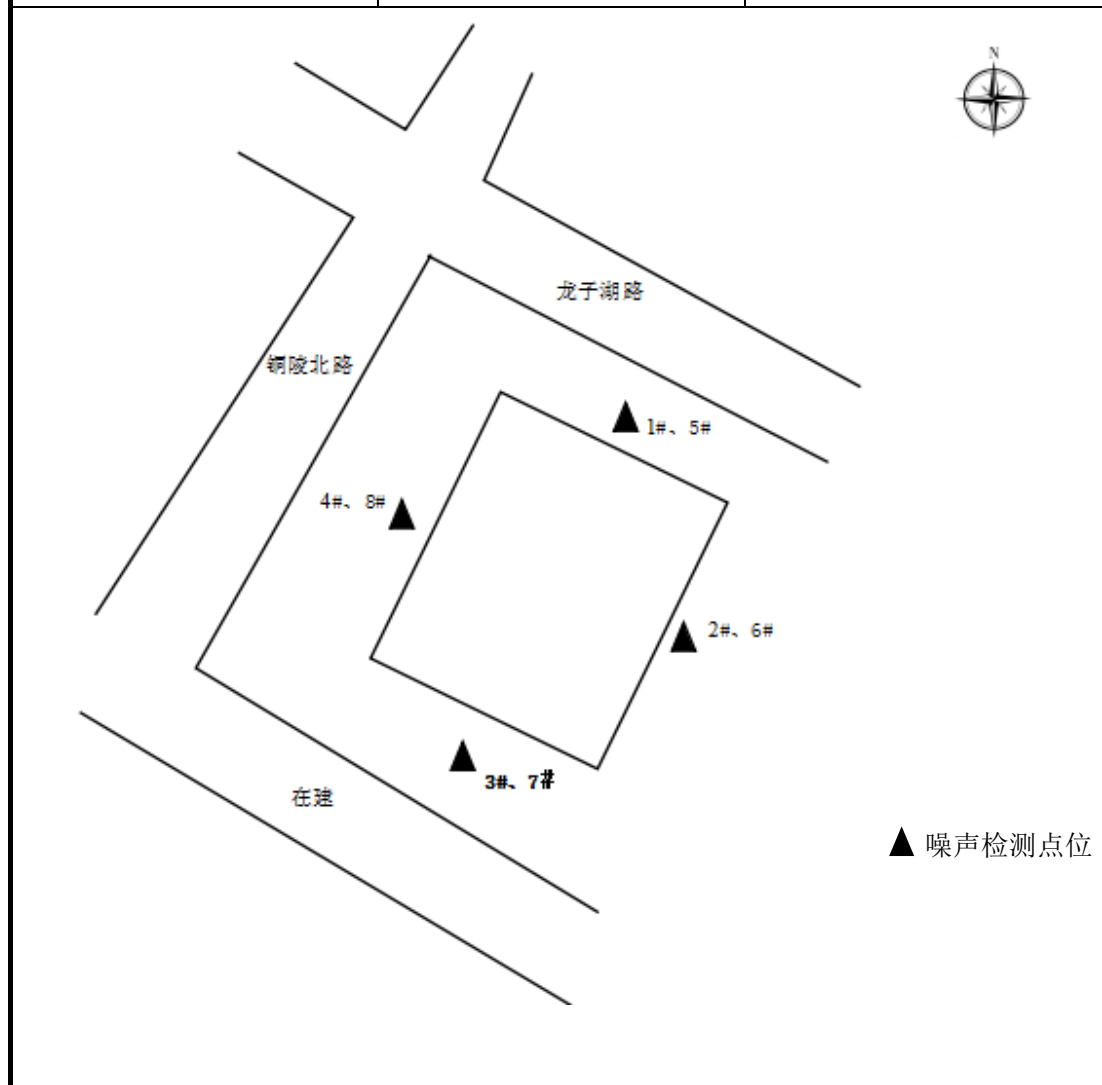
7.1 验收监测期间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我公司生产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验收检测条件。

7.2 监测期间气象统计及监测点位图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风向	天气
2020 年 6 月 7 日	东北风	晴
2020 年 6 月 8 日	东北风	多云

**7.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0年06月07日				2020年06月08日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1	33	29	32	30	28	32
生化需氧量	mg/L	5.2	4.8	4.5	4.8	3.9	4.2	3.7	4.5
氨氮	mg/L	9.35	9.06	8.98	9.30	9.31	9.29	9.30	8.99
悬浮物	mg/L	7	9	6	12	11	13	5	8
总氮	mg/L	9.41	9.75	9.72	9.65	9.68	9.57	9.61	9.53
总磷	mg/L	0.55	0.64	0.59	0.57	0.62	0.59	0.68	0.52
pH 值	无量纲	8.90	8.96	8.82	8.93	8.99	8.89	8.92	8.86

7.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编号、名称	2020-6-7		2020-6-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侧厂界外 1m	52.4	/	51.8	/
东南侧厂界外 1m	51.7	/	52.9	/
西南侧厂界外 1m	52.6	/	52.4	/
西北侧厂界外 1m	53.4	/	52.8	/
执行标准限值	60	/	60	/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
备注	2020 年 6 月 7 日：晴、风速<5m/s 2020 年 6 月 8 日：多云、风速<5m/s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0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3.4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7.5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折算浓度(mg/m^3)	实测浓度(mg/m^3)	标干流量(m^3/h)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监测孔(7.30)	颗粒物	第一次	7.3	12.3	9.6	2060	0.020
		第二次	7.9	11.8	8.8	2043	0.018
		第三次	7.8	11.8	8.9	2111	0.01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3	10	8	2060	0.016
		第二次	7.9	9	7	2043	0.014
		第三次	7.8	7	5	2111	0.01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3	15	12	2060	0.025
		第二次	7.9	13	10	2043	0.020
		第三次	7.8	11	8	2111	0.017
排气筒监测孔(7.31)	颗粒物	第一次	7.8	11.5	8.7	1987	0.017
		第二次	8.2	12.9	9.4	2041	0.019
		第三次	7.9	12.0	9.0	1943	0.01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8	7	5	1987	0.010
		第二次	8.2	10	7	2041	0.014
		第三次	7.9	8	6	1943	0.01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8	11	8	1987	0.016
		第二次	8.2	15	11	2041	0.022
		第三次	7.9	13	10	1943	0.019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校区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8.1.1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020年6月7日和8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浓度满足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8.1.2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020年6月7日和8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3.4dB(A)，夜间不生产，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8.2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餐厨垃圾使用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收集后由专人每日清运，不得在项目内滞留过夜，以免产生异味及蚊虫、老鼠等滋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8.5 后续工作：

1、加强校区环境管理，规范项目环境管理标识；

2、加强对水循环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的巡查管理工作，确保各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附图：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材料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合肥康桥国际培训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0225-38-03-022469		建设地点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陵北路与玉皇山路交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P833 中等教育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35239531.93972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新）字【2018】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2				竣工日期		202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领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80	其他（万元）	8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合肥领威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051860078L		验收时间		2020.6.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8.5	--	--	--	--	--	--	--	--	--	--
	烟尘		--	12.05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13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项目备案材料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预审登记表

合新经预审：2017 年 121 号

项目名称	合肥康桥国际培训中心项目				
项目单位 情 况	名称	合肥领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 类型	有限责任			
	法人 代表	李万吉	联系人电话	陈信志 15050266899	
拟建项目 情 况	主要 建设 内容	教学楼，运动馆，幼儿园及配套设施建设			
	建设 性质	新建			
	建设 地址	新站高新区铜陵北路与 玉皇山路交叉口	计 划 占地面积	153879 平方米	
	计划总 投 资	120000 万元	计 划 建筑面积	214006 平方米	
	资金 来源	企业自有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其 他	万元		
计划开 工时间	年 月		计划竣 工时间	年 月	

备注：1、此表格仅用于项目办理相关的规划、土地、环评手续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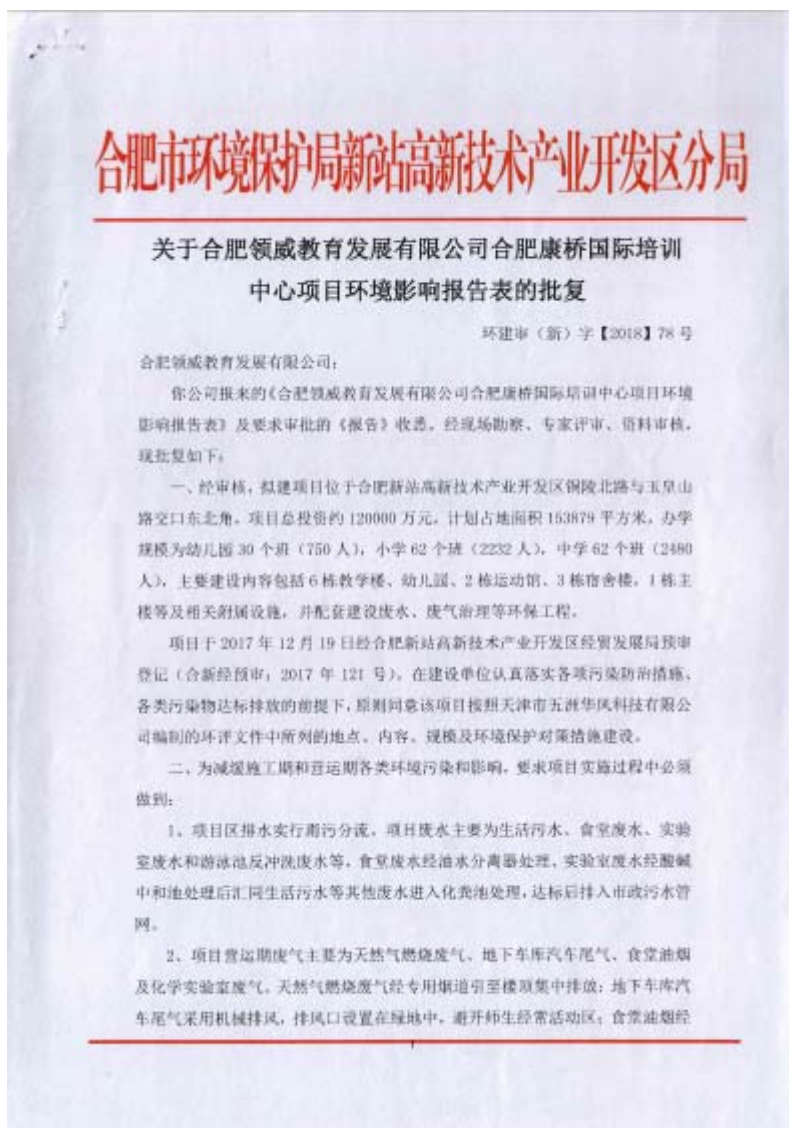
2、项目单位在规划部门提出的设计条件、国土部门的用地预审意见、环保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完备后，请及时到我局正式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3、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以土地、规划部门审批为准。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制

2017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二：项目环评审批文件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涉及到挥发性化学试剂的所有操作均在通风橱中进行，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内部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应按环评要求采取各项措施，防止场外道路交通噪声对学校造成影响。

4、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实验室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餐厨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化学试剂、废酸碱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妥善储存，及时交送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5、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6、有关本工程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二十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及项目内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关规定;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订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三 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毕，计划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检测。

合肥领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附件四 验收监测数据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00608-030

项目名称: 合肥康桥国际培训中心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领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依据及方法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水质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 培养箱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 平	/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酸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1	mg/L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	无量纲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CX30-1E-0059	/	dB (A)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608-030/S1-S8

第2页 共3页

样品名称	污水总排口								
样品来源	合肥领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S8 浑浊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 年 06 月 07 日-06 月 08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06 月 08 日-2020 年 06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2020 年 06 月 07 日				2020 年 06 月 08 日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1	33	29	32	30	28	32
氨氮	mg/L	9.35	9.06	8.98	9.30	9.31	9.29	9.30	8.99
悬浮物	mg/L	7	9	6	12	11	13	5	8
总氮	mg/L	9.41	9.75	9.72	9.65	9.68	9.57	9.61	9.53
总磷	mg/L	0.55	0.64	0.59	0.57	0.62	0.59	0.68	0.52
pH 值	无量纲	8.90	8.96	8.82	8.93	8.99	8.89	8.92	8.86
生化需氧量	mg/L	5.2	4.8	4.5	4.8	3.9	4.2	3.7	4.5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608-030/Z1-Z8

第3页 共3页

样品来源: 合肥领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0年06月07日-06月08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1m

测点编号及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东北侧厂界外 1m	06 月 07 日	52.4	/
2# 东南侧厂界外 1m		51.7	/
3# 西南侧厂界外 1m		52.6	/
4# 西北侧厂界外 1m		53.4	/
5# 东北侧厂界外 1m	06 月 08 日	51.8	/
6# 东南侧厂界外 1m		52.9	/
7# 西南侧厂界外 1m		截图(Alt + A)	/
8# 西北侧厂界外 1m		52.8	/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6.1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 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 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 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 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 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五 锅炉补充监测数据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学	
报告编号:	GST20200729-006
项目名称:	合肥康桥国际培训中心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领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诚信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创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机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0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5-2014	崂应 3012H 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729-006/Q1-Q5

第2页 共2页

样品来源: 合肥领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康桥国际培训中心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0年07月30日~07月31日

检测时间: 2020年08月01日~08月0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³)	实测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检测孔 (07月30日)	颗粒物	第一次	7.3	12.3	9.6	2060	0.020
		第二次	7.9	11.8	8.8	2043	0.018
		第三次	7.8	11.8	8.9	2111	0.01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3	10	8	2060	0.016
		第二次	7.9	9	7	2043	0.014
		第三次	7.8	7	5	2111	0.01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3	15	12	2060	0.025
		第二次	7.9	13	10	2043	0.020
		第三次	7.8	11	8	2111	0.017
排气筒检测孔 (07月31日)	颗粒物	第一次	7.8	11.0	8.7	1987	0.017
		第二次	8.2	12.9	9.4	2041	0.019
		第三次	7.9	12.0	9.0	1943	0.01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8	7	5	1987	0.010
		第二次	8.2	10	7	2041	0.014
		第三次	7.9	8	6	1943	0.01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8	11	8	1987	0.016
		第二次	8.2	15	10	2041	0.022
		第三次	7.9	13	9	1943	0.019
备 注							

编制: 孙发胜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孙发胜 签发日期: 2020.8.5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四号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